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新冠肺炎疫情代訓、實習及見習規範

1110301 第三版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優先降低其感染風險
至本院代訓醫師、醫事人員及實習請遵守以下相關規範

- 一、醫療院所代訓及各校實習(見習)請來函並需經本院同意後得來院受訓。
- 二、受訓前提供新冠疫苗接種紀錄黃卡查驗。
- 三、未接種新冠疫苗、第二劑未滿 14 天者或身體不適者，請提供到本院受訓前三日內 PCR 篩檢陰性報告，接種新冠疫苗第二劑滿 14 天以上者無須提供篩檢陰性報告。
- 四、醫師或醫事人員代訓期間不得回原醫院值班或診療。
- 五、受訓期間配合本院每日填報健康監測線上表單進行健康監測通報。
- 六、報到日前 14 天曾與確診者活動足跡重疊者、列為自主健康管理者及有上呼吸道症狀者，需延後 14 日至本院受訓。
- 七、建議學生實習路線盡量採固定醫院，避免交互感染。
- 八、本院配合國家政策進行疫苗施打造冊，並依南投衛生局配發疫苗時程施打。
- 九、宣導學員於受訓實習期間上下班穿著便服進入院區後至實習單位更換實習服。
- 十、相關代訓及實習諮詢請與醫學教育策進會 049-2550800 分機 2053 金珮智專員

疫苗接種	篩檢報告	回原院值班/診療
未接種新冠疫苗或第二劑未滿 14 天	PCR 到院前三日內	☐
第二劑滿 14 天以上	☒	☒

